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40760227號

附件：附件1-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附件2-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附件3-契約書及約定書修正內容之前後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附件1)」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附件2)」部分條文，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旨揭契約書及約定書之修正，主要係調整藥價調查頻率並使本署辦理戒菸服務費用審查及查核業務訪談及調閱資料時有所依據，修正契約書第6條、第10條及約定書第3條、第5條，其修正後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3。

署長吳昭軍